**怀远县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怀远县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采购人: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5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948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623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_Toc16306)

[一．总 则 10](#_Toc5021)

[二．招标文件 13](#_Toc199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840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0879)

[五．开标与评标 16](#_Toc1575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_Toc336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3](#_Toc3115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_Toc16023)

[第五章 合 同 35](#_Toc148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7378)

[第一节 技术部分 38](#_Toc10121)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0](#_Toc6305)

[二．投标函 41](#_Toc21939)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42](#_Toc7839)

[四．服务方案 43](#_Toc28649)

[五．服务承诺 43](#_Toc12940)

[六．有关证明文件 43](#_Toc22283)

[七．投标授权书 44](#_Toc13451)

[八、承诺书 45](#_Toc19075)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5](#_Toc3808)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45](#_Toc14825)

[十.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6](#_Toc28581)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47](#_Toc3167)

[一. 开标一览表 49](#_Toc5396)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50](#_Toc21559)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怀远县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预算金额：16万元

最高限价：16万元

服务需求：怀远县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规划编制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1）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微信17330703327，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材料中注明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被授权人身份证、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报名将不予接收。

1. 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员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复印后按顺序装订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地点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9楼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3月19日

3.项目性质：服务类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标段（包别）划分：不分包

8.供应商业绩要求：无

**9.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前两年内未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及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10.本招标公告在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布栏、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11.其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227号

联系方式：15655260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对面

联系方式：17330703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然（采购人代表），郑工（项目联系人）

电　话：15655260325（采购人代表），17330703327（项目联系人）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怀远县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预算 | 16万元 |
| 最高限价 | 16万元 |
| 6 | 标段（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7 | 付款方式 | 经市政府政府审批、省厅备案出具最终规划成果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2.2 | 采购人 |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对面 |
| 11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 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500元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 12 | 5.1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15.9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不可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单位章的可不再签署姓名、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15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7 | 20 | 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与包装 |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  招标人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路227号\_\_  \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18 | 23.1 | 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3.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9 | 23.4 |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要求 | 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现场的导致现场质询、报价未及时相应的，后果自行承担。 |
| 20 | 23.5 |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以上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身份证原件即可。  2.密封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因未提供密封投标文件造成不利后果的，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 21 | 23.6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荐的2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开启标书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逆序。 |
| 22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23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38.1 | 服务地点 |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5 | 38.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26 | 38.3 | 免费质保期 | / |
| 27 | 34.1 | 询问 |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5年03月23日17时前提交电子版发至微信17330703327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澄清、答复：2025年02月24日17时前回复，电子邮箱形式通知，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
| 28 | 34.2 | 质疑 |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须在开标3天前（不含法定节假日）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 29 | 35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1.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其响应文  件。  （1）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包装、密封响应文件的；  （3）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  交的响应文件；  （4）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的；  或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  2.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  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  限到账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  保的；  （3）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线参加的；采购项目  14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  （5）投标人（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  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  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  加密；  （6）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  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7）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  3.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  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  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  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  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  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为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  为同一人的。 |
| 30 | 36.1 | 样品 | 不需要 |
| 31 | 36.2 | 本项目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 | 36.3 | 信用要求 | 1.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  下情形：  （1）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3）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5）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  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  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  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 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  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  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  暂停投标情形。  4.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  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供应商所属  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
| 33 | 39.3 | **供应商**  **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的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当与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如有询标事宜，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5.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远离开标现场，现场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签字确认。  6.采购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  8.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9. 质保金：不收取。  10.询价文件内容中，招标文件指询价文件（采购文件），招标人指采购人，投标人指供应商，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指开启，评标指评审，中标人指成交人。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

（2）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

（3）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

（4）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4）。

（5）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5）。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5）。

（6）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6）。

（7）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7）。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8）。

1.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怀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怀远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0）。

2.5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服务：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7近X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X年的1月1日起算。例如2020年3月20日投标截止，近5年即从2015年1月1日计算。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1）规定。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或同一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供应商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7.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盖章要求**

10.1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分包**

11.1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本项目不得转包。

**12.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12.1本项目在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公布栏、怀远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第二章：投标须知；

（3）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4）第四章：评标办法；

（5）第五章：合 同；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第七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

15.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8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16.5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6.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7.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7.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7.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5）规定。

18.1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3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9.投标有效期**

19.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20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7）规定。

19.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密封的投标文件**

20.1密封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8）规定。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19）规定的投标及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相应优惠情形等信息。对投标通过初审和评审的投标报价再进行公开唱标。

23.3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3.4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0）规定。

23.5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1）规定。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评标**

25.1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5.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25.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2）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3）开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或按时到场但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未携带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6）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7）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20）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4）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强制采购：

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型企业参加投标，对中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上述投标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企业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投标，投标报价不得给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6%的价格扣除。

28.3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4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8.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转为中标公告。

**30.中标通知书**

30.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4）规定。

31.2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验收**

33.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28规定提出询问。

34.2质疑

3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供应商须按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投诉

3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4.4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非正常投标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0）规定。

**36.未尽事宜**

3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服务与验收**

38.1服务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5）。

38.2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6）。

38.3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27）。

**39.其他要求**

36.1样品: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1)。

36.2其他资料: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2)。

36.3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3)。

36.3供应商注意事项: 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34)。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皖自然资规〔2021〕4号）的有关规定，我县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两个片区：怀远县荆山镇禹风路西片区成片开发方案、怀远县引凤街道新河路东片区成片开发方案）：

（一）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三）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四）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五）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二）未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

（三）省级以上开发区土地建成率、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亩均税收、综合容积率等指标均低于同级别、同类型开发区平均指标值50%的；

（四）城市新区经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认定效率低下的；

（五）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

（六）集中建设区内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评审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8.评委会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数量不得大于拟采购产品的20%，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 /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委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按技术资信评审打分表评标指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资信部分的汇总方法为：评委根据评标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付款方式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报价初审合格后进行商务标计算。

商务标计算：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得出（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二节第28条规定。

9.总分汇总：技术资信分权重为： 80% ，商务报价分权重为： 20% 。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得分之和与其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会将对供应商按其评标得分的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资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按上述规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15.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评 审 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一、符合性审查**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  通过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
| 2 | 投标授权书 | 原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企业资质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4 | 投标文件规范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  |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评审** | | | | |
| 1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付款响应、服务期需求响应等）。 |  |  |
| 2 | 服务承诺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三、技术资信评审评分表（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实力 | 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 |
| 2 | 企业资质 | 10分 | 1.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且同时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的得10分；  2.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得5分。 |
| 3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业绩情况： 具有县级及以上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业绩的，得 5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或 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
| 4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备 | 26分 | 企业拟派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且有城市（乡）规划高级职称证书，得10分；  2.项目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且有城市（乡）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最高得8分；  3、具有注册测绘师且有工程测量高级职称证书，得4分，最高得8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项目组全体成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注：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
| 5 | 技术方案 | 20分 | 1、对本次项目的熟悉程度，解读成片开发方案相关文件。  （1）解读深刻清晰，对本项目发展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得 5 分；  （2）解读相对准确，对本项目发展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得 3 分；  （3）解读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对比各投标人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1）分析详实，理解深刻，提出问题准确，现状研判完整的，得 5分；  （2）分析较为全面，理解较为准确，现状研判较为完整的，得 3 分；  （3）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实用性、针对性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对本次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思路和合理化建议。结合相关文件指引，提出本次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思路，并结合特征提出合理化建议。  （1）优秀的，得 5分；  （2）一般的，得 3分；  （3）较差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对比各投标人就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确 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  （1）优秀的，得 5分；  （2）一般的，得 3分；  （3）较差的，得1分；  （4）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四、商务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五、商务报价评分表（20分）**

|  |
|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供应商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第五章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

3.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十二、争议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 一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二 | 投标函 |  |
| 三 | 人员配备表 |  |
| 四 | 服务方案 |  |
| 五 | 服务承诺 |  |
| 六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七 | 投标授权书 |  |
| 八 | 承诺书 |  |
| 九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十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 二．投标函

致：（须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全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同意以下内容：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后期服务等工作），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不予授予合同的保证

8.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我方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3）我方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4）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供应商的联络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 期：

###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响应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

### 六．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 八、承诺书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我单位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据实制作投标文件，没有虚假响应，否则我单位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我单位承诺：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其他 |  |  |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十.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③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

⑤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⑥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该行业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该行业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

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备注：

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标段（包别）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项项目名称 | | 服务项目特征描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货物（如有）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 应 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